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宝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顺利、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王苗夫、王振宇、王宝良、姚挺、张宝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杨迪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独立董事变化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职生效前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